

教師在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謝煒頻

級職：助理教授

聯絡電話：3608

辦公(研究)室：QS604

星期日	星期六	星期五	星期四	星期三	星期二	星期一	時 間
							08:20 至 09:10
			◎				09:20 至 10:10
			✓ QS604		餐旅行銷 管理(餐二甲) QS502	餐旅行銷 管理(餐二乙) QS501	10:20 至 11:10
			✓ QS604		餐旅行銷 管理(餐二甲) QS502	餐旅行銷 管理(餐二乙) QS501	11:20 至 12:10
			◎	◎	◎	◎	午 休
			餐旅創新 管理(餐三甲. 乙) QS503	✓ 圖書館 4F 學習指導室	學輔中心 駐點教師 ✓QS604	餐旅創新 管理(餐三甲. 丙) QS505	13:20 至 14:10
			餐旅創新 管理(餐三甲. 乙) QS503	◎	✓ QS604	餐旅創新 管理(餐三甲. 丙) QS505	14:20 至 15:10
			✓ QS604	◎	✓ QS604	✓ QS604	15:20 至 16:10
			◎	✓ QS604	✓ QS604	◎	16:20 至 17:10
				◎			17:20 至 18:10
				餐旅人力資 源管理(餐 110 甲) C307			18:20 至 19:05
				餐旅人力資 源管理(餐 110 甲) C307			19:10 至 19:55
				餐旅服務品 質管理(餐 112 甲) C305			20:00 至 20:45
				餐旅服務品 質管理(餐 112 甲) C305			20:50 至 21:35

系主任：

系主任：

院長：

〔說明〕

1. 各級專任教師每週至少在校時間(區分為授課時間、輔導時間和彈性時間)如下表：

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	講 師
三天 16	四天 30	四天 32	五天 35

(天數及時數均應達最低要求)

(單位：小時)

2. 授課時間請註明科目名稱及地點，輔導時間請打“✓”，並註明輔導地點(例：✓A23)，彈性時間(含午休)以“◎”表示〔建議用不同顏色標示〕。星期六、日只能註明授課時間。

3. 輔導時間至少應與教師基本鐘點數相同。彈性時間可在校區內自行運用。

※4. 擔任行政工作之專任教師(各級主管)，每週在校時間須依學校全部上班時間在校(如情況許可，每日第一及第八節得免填)，仍須填表。5. 本表填妥後請依各系所規定時間繳至各系所彙整，經單位主管及院長審核後，各單位請影印三份，一份自行公布，另二份分送學院及人事室備查。

6. 講座教授免填在校時間表。